# 车辆租赁合同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09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车辆租赁合同书篇一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

担保人(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电动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租赁车辆

1、乙方因 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 \_\_\_\_\_\_\_年，自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时 分至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时 分(具体以车辆实际交接时间为准)。

2、 乙方向甲方共租赁 辆车：\_\_\_\_\_\_\_\_\_\_\_\_期中 型号\_\_\_\_\_辆; 型号\_\_\_\_\_辆; 型号\_\_\_\_\_辆。具体车辆信息详见附件(一)。

3、车辆损失：\_\_\_\_\_\_\_\_\_\_\_\_指租赁车辆的丢失、非正常损坏、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损坏及其贬值，包括轮胎、工具等附件的丢失或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任何方面的损失。

4、租、还车地点均为：\_\_\_\_\_\_\_\_\_\_\_\_ 。

5、租赁用途：\_\_\_\_\_\_\_\_\_\_\_\_ 。

二、租金、押金、违章保证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车辆租金为 \_\_\_\_\_\_\_元/月(租金中不包含保险费摊销)，车辆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其中车辆押金壹万元，车辆违章保证金贰仟元;前述押金、保证金用于担保车辆租金、租赁车辆损毁、灭失、损坏、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车辆损失、违章处罚时向乙方未履行对应的义务而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将租金、车辆保证金支付到甲方以下账户：\_\_\_\_\_\_\_\_\_\_\_\_

户 名：\_\_\_\_\_\_\_\_\_\_\_\_ 。

开户行：\_\_\_\_\_\_\_\_\_\_\_\_ 。

账 号：\_\_\_\_\_\_\_\_\_\_\_\_ 。

租赁期内若甲方账户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首期租金应于车辆交接前支付到甲方账户，首期租金包括当月剩余天数的租金和次月整月的租金，租赁期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次月租金支付到甲方账户。

4、车辆保证金应于车辆交接前支付到甲方账户，租赁期内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动用车辆押金处理车辆事故损失或违章罚金等损失的，乙方应于次月支付租金时将车辆押金和违章保证金补足。

三、出租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向乙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_\_\_\_\_\_\_\_\_\_\_\_

(1)承租期间产生的所有车辆违章费用和记分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处理不及时、期满结算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此费用。

(2)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抵缴租金。承租期间车辆损坏缺件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车体损坏等原因使之急剧贬值，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保险理赔不足以外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拒绝赔偿相关保险理赔外损失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仍抵扣不足的，甲方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3)甲方需在租赁车辆上安装汽车gps定位仪及车辆管理平台，乙方应予以配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如违反条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恢复gps安装原状或赔偿损失。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车辆的使用到甲方指定的售后服务站进行车辆保养、维修。

4、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证照、设备齐全有效的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在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7、甲方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及第三责任保险等保险，其车辆投保的险种、金额由甲方享有和决定(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加保险费，用以提高保险金额)，并向乙方出示保险单据的复印件，乙方对此是明知的且同意，乙方应当按照第四条约定承担责任。对此，乙方不得以甲方是否投保或选择的保险险种造成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事故损失为由，拒绝履行交通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或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追偿的权利。

8、车辆在承租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包含第三方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可协助处理事故并及时协助办理索赔手续，该项协助行为并不构成对乙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的免除或减轻，乙方仍应按照第四条约定承担责任。

9、甲方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承租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车辆自甲方向乙方交付之日起(乙方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即视为交付)，乙方应承担车辆损毁、灭失的风险以及本条以下款项的各项义务;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试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因资料造假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有义务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后签字，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凡非因甲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附件损坏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要求赔偿。

6、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乙方租用甲方车辆不能从事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营业性客货运输、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转包、投资、赠与、担保或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乙方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乙方应当承担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的一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及其他事故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如果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已经投保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手续;如果出现保险公司拒赔或者对于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金额以外的差额赔偿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车辆押金和保证金，乙方不可将车辆保证金视做租金使用。

9、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到甲方公司办理续租手续。如不续租，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清洁，否则将收取50元清理费;

10、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回乙方缴纳的车辆保证金。

11、租赁车辆承租期间发生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保险公司和甲方公司取得通知，并协助以上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指定地点修理，不得擅自安排。如遇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甲方也要配合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甲方定损正规修理费的3倍进行赔偿，修理费超出保险配额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为止。

14、乙方在用车期满，应维持车辆原状，完好无缺损的将车辆和有效证件交还给甲方。如发现车辆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时，甲方将要求车辆在指定的维修站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交通安全法规使用租赁车辆。严禁酒后开车和吸食毒品后驾驶，或交付于他人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作教练车使用、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等。乙方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没收全部车辆押金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6、乙方任职司机须持c1牌以上的汽车驾驶执照，并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不得将汽车交给无汽车驾驶执照和无驾驶经验的他人驾驶，如违反此规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7、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限内的充电费用及日常检查责任，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处维修，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者不予返还车辆押金。

18、乙方应在租赁车辆达到保养标准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合理安排保养时间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通知后因甲方不及时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9、车辆租赁期间若按照国家对车辆管理规定需要年检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进行车辆年检，确保车辆能够处于正常的行驶状态。

五、保险条款

1、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第三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险。

2、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赔偿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适用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3、车辆在乙方承租期间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4、办理保险理赔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六、特别约定

1、乙方使用期间发生违章的，应在30天内自行处理完毕，以确保租赁车辆无任何交通违章，否则甲方视为乙方同意用保证金处理交通违章。

2、租赁车辆车身广告经营权和收益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车身广告内容，甲方因投放车身广告所需招回租赁车辆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由此耽误乙方使用租赁车辆的，按实际占用天数扣减当期租金。

3、乙方(承租方)一个年内超过3次(含3次)报险，甲方有权按200元/月的标准加收每月租金以弥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乙方租赁的电动汽车的日常保养、维修须按《电动汽车维修保养手册》的三包规定执行，超出三包规定的正常保养由易xx公司承担。如因人为因素导致车辆需要保养、维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到易xx公司指定的售后服务站进行保养、维修。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等费用，使用、保管租赁车辆，合同终止后未归还租赁车辆或提前解除合同等任何违约情形之一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1) 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为乙方违约，未满一年的租赁价格在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基础上加收上浮200元/月;未满两年的加收价格上浮100元/月;此加收金额按实际乙方租赁时间收取，甲方有权在车辆保证金扣除。此外，甲方还有权扣除车辆保证金的30%，作为乙方单方解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月租金的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支付租金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车辆。

(3)合同期满，乙方逾期交回车辆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承租人的义务及责任，逾期期间的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的两倍按日计算，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4)乙方使用租赁车辆造成车辆受损，致使车辆贬值(保险公司定损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重要零部件损坏的视为车辆贬值)，虽经修复但仍需向甲方支付保险公司定损总额的30%赔偿金作为补偿甲方车辆折价的损失。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各项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年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_\_\_\_\_\_\_\_\_\_\_\_

①提供虚假信息。

②转卖、转租、抵押、质押、典当、转借、投资、赠与、出售和不得将车辆交于无证人员驾驶车辆。

③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④酒后、吸食毒品后等有碍于正常驾驶的。

(6)乙方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乙方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及所有相关费用。

(7)乙方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恢复原貌并承担所有费用。

(8)乙方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车辆损失、保险公司拒赔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9)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合同期间的租赁费、保养费、保险费及车辆损毁、灭失的损失费用等。

(10)乙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逾期接受处罚，乙方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金额的2倍作为赔偿金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如违章处罚两次以上未按处罚日期接受处罚的，甲方有权提高保证金收取金额;如违章处罚超过保证金金额，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八、担保条款

1、丙方(担保方)愿意为承租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履行期届满起2年。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因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责任的，丙方愿履行乙方的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自愿为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乙方提供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乙方保证提供的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乙方违约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其他

1、租赁期满，乙方将车辆已退还甲方并办理车辆交接单的，且车辆租赁期内的所有事故及保险理赔手续已处理完毕的，甲方应在完成前述事宜后 5\_\_\_\_\_\_\_日内将车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30日内将车辆违章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所租车辆的《车辆交接单》须经双方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十、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文书的送达。

(一)各方联系人及方式。

1、甲方联系人：\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

2、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3、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

(二)通知文书的送达方式。各方用直接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文书。

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_\_\_

租赁方(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担保方(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_\_\_\_\_\_\_ 担保日期：\_\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车辆及用途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牌号为：的车辆作为单位用车，用途为日常工作、或差旅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甲方以支付乙方燃油补贴，承担日常维修保养费用作为租金;以上费用总计不得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出车期间，服从甲方对于车辆管理的各项要求。

2、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etc等过桥过路费，长途油费。

3、乙方作为员工在工作出车期间，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并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追偿。

4、甲方不承担非工作用车期间或未经甲方同意将车辆开出，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

5、甲方不承担在工作出车期间所产生的间接费用(如车辆折旧费用等)。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工作出车。

2、乙方承担车辆除甲方承担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3、在工作出车期间，乙方因自身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交通事故并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承担非工作用车期间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车辆开出，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

5、乙方承担在工作出车期间因交通违章所产生的处罚。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年月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三**

出租方：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

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

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

(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

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

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或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四**

出租方：货运公司

承租方：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合同编号\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五**

甲方（车牌承租人）：

身份证号：

乙方（车牌拥有人）：

身份证号：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北京市小客车牌照摇号并中签。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乙方将自有车牌租给甲方使用。

现就租赁汽车牌照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配合甲方于租赁期内的一切可能使用身份证和操作时的帮助。

甲方负责支付购买型号为的车辆的一切费用；

乙方只负责提供车牌号为的车牌。

二、租赁期限及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止。乙方提供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给甲方使用，租赁费用为\_\_元/月，共计\_\_元，大写人民币：。根据协商内容甲方付给乙方\_\_元押金。付费方式为。若因延误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收回汽车牌照的使用权。期间乙方不可中断租赁服务给第三方使用。

三、双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与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积极配合甲方购买车辆。购买新车手续办理完成后，身份证归还乙方。车辆购买后在乙方名下，该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等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利害关系人不想有该车任何权利，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抵押该车。乙方若因债权债务问题，引起车牌的连带责任及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租赁期内，车辆产生的一起费用及债务、违法罚款均有甲方承担，乙方只负责提供汽车牌照，不承担任何义务处理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债务、违法罚款，甚至法律责任。

3.车牌在租赁期间甲方所购新车必须在上车辆全险作为安全保障，应为该车购买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伍十万\_\_元）。使用租赁期间如甲方不购买全险则算甲方违约。因给第三者（包括人、物等）造成损害的，应有甲方承担进行损失赔偿的责任，乙方只负责提供车牌照，不承担任何义务进行损害赔偿的责任。

4.租赁期间内，甲方要妥善保管车牌照，不得转让、转借出租或抵押该车等。如甲方私下转让、转借及出租或抵押该车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债务或出现，全均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收回车牌使用权，合同终止及办理车牌转出手续。

5.在租赁的使用过程中，甲方如遇到紧急情况需通知乙方，比如出现重大有人员伤亡的。妥善保管车辆证件等手续。

6.租约期满后，如双方解除协议，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甲方带齐相关文件和协议书，收据等，归还给乙方，同时如有车辆违法等罚款由甲方承担，过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车辆手续。需延期者，需事先致电乙方，并告知需延期的时间，以便乙方重新安排其他租赁业务。若甲方逾期未归还，每天甲方以全年租金金额的10%支付乙方滞纳金；作为赔偿。

四、合同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限截止至甲方归还乙方车牌照为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六**

出 租 方：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地 址： 邮码： 电话：法定代表人：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 牌汽车 壹 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 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 2年 ，自 20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11800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汽车运输货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型\_\_\_\_\_\_\_汽车。

二、 车辆数量：\_\_\_\_\_\_\_辆。

三、 货物类型：\_\_\_\_\_\_\_\_\_\_\_\_\_\_

四、 运输起、终点：起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终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运费：淡季\_\_\_\_\_\_\_\_\_\_\_\_\_\_元/车次(\_\_\_\_\_\_\_月-\_\_\_\_\_\_\_月);旺季\_\_\_\_\_\_\_\_\_\_\_\_\_\_元/车次(\_\_\_\_\_\_\_月-\_\_\_\_\_\_\_月)，若支付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则汇率按\_\_\_\_\_\_\_计算。

六、 运费的支付：每周星期\_\_\_\_\_\_\_为运费支付日，当日乙方将一周内使用甲方所有车辆的运费结清。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货物的装运，若乙方装运除\_\_\_\_\_\_\_以外的其它类型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装运。

2.若乙方装运货物超高超重，甲方有权拒绝装运。

3.甲方车辆具有优先装运乙方货物的权利。

4.在乙方保证甲方汽车运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车辆再转租他人;若乙方的货物不能满足甲方汽车的运量，则甲方可另外转租其他货主。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装货车辆的管理。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车辆维修期间、节假日车辆未及时到达口岸期间，乙方有权另寻其它车辆装运货物。

2.在乙方货物较多而甲方车辆不足以满足乙方运输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首先装运甲方车辆。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汽车装运百货以外其它类型的货物。

4.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办完所有的清关手续(遇节假日顺延)。

5.乙方必须支付甲方\_\_\_\_\_\_\_\_\_\_元的押金(\_\_\_\_\_辆车，每车\_\_\_\_\_美元)，以保证甲方车辆的及时出关和车辆到\_\_\_\_\_\_\_\_\_\_后及时接车与清关，若因上述原因压车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部分甲方由此押金中扣除。

6.在租用甲方车辆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再转租第三方。

7.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货物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毁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 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到期双方协商延期。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方”）

鉴于承租方业务用车的需要，出租方与承租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_\_\_\_\_》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_\_\_\_\_：是指\_\_\_\_\_交接单（附件a）中第一条约定的\_\_\_\_\_。

1.2 租赁：承租方有权自租赁期的起始日起占有和使用\_\_\_\_\_，并在此后拥有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对\_\_\_\_\_的排他占有权和使用权，允许承租方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_\_\_\_\_。

2.主合同与\_\_\_\_\_交接单

2.1 本合同是主合同。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_\_\_\_\_交接单。\_\_\_\_\_交接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承租\_\_\_\_\_的品牌、车牌号、租赁期、规格、租金、司机、以及其他与\_\_\_\_\_租赁相关的条款应在\_\_\_\_\_交接单中规定，\_\_\_\_\_交接单中未约定的事宜受本合同的制约。

2.2 双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_\_\_\_\_交接单（见附件a）。若无双方实际签订的具体\_\_\_\_\_交接单作为附件，则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租赁合同的资格认定合同，\_\_\_\_\_付款依据。

3.租赁\_\_\_\_\_

3.1 出租方为\_\_\_\_\_的唯一所有权人。

3.2 在租赁期的起始日之前，出租方须自付费用为\_\_\_\_\_办理行驶所需的各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年检证、税讫证、养路费证，并保证这些证件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

4.租赁服务

4.1 出租方同意，其为非独占、且非排他地向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4.3 若因非承租方的原因造成\_\_\_\_\_无法供承租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年检、故障、事故等）时，出租方须立即无偿向承租方提供与\_\_\_\_\_相类似的替换\_\_\_\_\_。

5.\_\_\_\_\_\_\_\_\_\_和理赔

5.1 出租方应自付费用按如下规定为\_\_\_\_\_投保，并保证在租赁期内下述\_\_\_\_\_均持续有效：

（a） \_\_\_\_\_损失险：\_\_\_\_\_金额为\_\_\_\_\_购置价；

（b） 第三者责任险：\_\_\_\_\_金额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c） 全车盗抢险：\_\_\_\_\_金额为\_\_\_\_\_购置价；

（d） 车上（座位）责任险：\_\_\_\_\_金额为每个座位\_\_\_\_\_\_\_\_\_\_万元；

（e） 玻璃单独破碎险和不计免赔特约险。

5.2 在租赁期限内，若\_\_\_\_\_发生\_\_\_\_\_事故，由出租方自行处理解决。

6.租金

6.1 每月租金中包含有\_\_\_\_\_\_\_\_\_\_公里的汽油费以及司机的固定劳务费。

6.2 在承租方支付租金的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6.3 主合同提前解除时，出租方应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6.4 除了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外，承租方无须再承担出租方及其司机的任何税费或责任。

7.出租方的义务

除前述规定外，出租方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7.1 出租方应确保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排他的占有\_\_\_\_\_，并保证\_\_\_\_\_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_\_\_\_\_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

7.2 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_\_\_\_\_及随车证件、备件负担保管义务。

7.3 在租赁期内，非因承租方原因，\_\_\_\_\_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出租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

7.4 未经承租方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方不得更换其委派的司机，也不得转让或转委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给第三人。

7.5 在承租方占有\_\_\_\_\_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该\_\_\_\_\_出现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继续使用\_\_\_\_\_，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_\_\_\_\_。

8.承租方的义务

8.1 承租方不得利用\_\_\_\_\_从事商业运输，体育比赛，以及非法活动。

8.2 承租方须按时支付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

8.3 承租方应当尊重司机，不得迫使司机从事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9.司机的委派和义务

9.1 \_\_\_\_\_的司机由出租方委派。出租方委派的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须具有两年以上驾驶相似\_\_\_\_\_的经历。

9.2 出租方派遣的司机应当安全驾驶，确保承租方的乘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司机：

（a） 不遵守或不能完成承租方的工作要求；

（b） 无论何种原因，一个月内连续缺勤3天或一个月内缺勤4天的；

（c） 违反承租方的人事劳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服饰，礼节等方面的规定；

（d） 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不适于驾驶\_\_\_\_\_的疾病的。

9.4 司机在履行本合同的驾驶服务时，因其过失而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出租方应当负担。

10.合同期限、提前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在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于租赁期的最后一日终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未履行完毕的\_\_\_\_\_交接单，则本合同期限顺延至该\_\_\_\_\_交接单期限届满之时。

10.2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_\_\_\_\_用于盈利性载人运输的；

（b） 承租方利用\_\_\_\_\_进行非法活动；

（c） 承租方擅自在\_\_\_\_\_上设定抵押或转让\_\_\_\_\_的。

10.3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 出租方破产、解散、或丧失经营\_\_\_\_\_租赁业务的资格；

（b） 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9.3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司机；

（c） 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7.5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_\_\_\_\_；

（d） 如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

租方后15天内未予纠正；

（e） 除前述规定以外，如承租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

出租方可解除本合同。

10.4 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除终止或提前解除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租金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10.5 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出租方无权就本合同的剩余期限要求承租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付款、租金、或赔偿。

11.声明和保证

11.1 出租方陈述并保证：

11.1.1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1.1.2 其是所出租\_\_\_\_\_的唯一合法权利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文件。同时，该\_\_\_\_\_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该\_\_\_\_\_的任何抵押与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11.1.3 其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承租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1.2 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11.2.1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1.2.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_\_\_\_\_，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保密

12.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_\_\_\_\_委员会\_\_\_\_\_。\_\_\_\_\_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的附件为：附件a《\_\_\_\_\_交接单》、附件b《\_\_\_\_\_单凭证》。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5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3.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 授权代表人：\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

附件a

交接单

主合同编号： \_\_\_\_\_\_\_\_\_\_

本单编号： \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方”）

鉴于承租方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主合同”），现双方经协商达成本洗车器交接单。

第一条 租赁蒸汽洗车器

本合同所指的租赁洗车器（“洗车器）为：\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_\_\_\_\_\_\_\_\_\_月，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租金

租金按月计算，每月rmb \_\_\_\_\_元（大写：\_\_\_\_\_\_\_\_\_\_）。承租方应于每月\_\_\_\_\_日之前支付上一个月的租金，并在签约同时一次性收取押金rmb\_\_\_\_\_\_\_\_\_\_元/台。

第四条 使用限制

保证洗车质量，机器的使用限制为： □ 无； □ 每灌限使用不得少于\_\_\_\_\_台车。

第五条 机器的保养、维修、更换

第六条 司机及其劳务费

司机由出租方委派。司机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支付司机的劳务费。劳务费由固定劳务费和额外劳务费两部分组成，固定劳务费rmb\_\_\_\_\_元/月（已含在租金中）。额外劳务费为：

a.司机在正常工作日\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的，额外劳务费：rmb \_\_\_\_\_元/日，\_\_\_\_\_以后继续工作的，额外劳务费为：rmb \_\_\_\_\_元/日；

b.周六、日及法定节日工作的，额外劳务费为：rmb \_\_\_\_\_元/日。每月\_\_\_\_\_日承租方与出租方结算上一个月的司机劳务费。

在书面提前通知出租方后，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有权调整司机的劳务费。

第七条 其他

本机器交接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印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特别约定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 授权代表人：\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九**

承租方：

出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_\_\_\_\_\_\_\_\_\_\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_\_\_\_\_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

出租单位(人)： (甲方)

承租单位(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因工程需要租赁甲方机动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赁机动车辆的情况

第二条、承租方情况：

1、使用工程及地点：

2、使用用途：

3、拟订进场时间：

4、拟订使用期限：

第三条、租赁费用的组成与结算付款方式：

1、租赁费用组成：见上表。

2、结算付款日期与方式：

(1)甲方按 ( 年/季度/月 )结算，于 月 日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 天内付清租赁费用。

(2)、归还时，甲方未结算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并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 天内付清租赁费用。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要求提供符合安全行驶机动车辆的购车发票、出厂合格证、完税证明、行驶证的复印件、年检及保险费截止时间原件。

(2)、甲方应为机动车辆办理年检手续，负责机动车辆大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委派 同志，负责设备租赁期内的日常事务与乙方的联系等工作，联系电话：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租时须提前一星期通知甲方进场的准确时间、地点;退租时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退租的准确时间与地点。

(2)、乙方在租赁期间指定 同志为代表与甲方联系处理在租期间的有关问题。联系电话： 。

(3)、在租赁期间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担机动车辆在租赁使用期间的正常维修及保养费用，承担过路费、燃油、润滑油、过桥费及养路费等。

(5)、乙方应按时支付甲方租赁费用。如不能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收回机动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应明确的事项：

1、所租机动车辆的保险费由 方承担。

2、设备在租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保险赔付除外)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3、起租时，甲乙双方必须办理交接手续，明确机动车辆的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与工具，并将交接手续与合同上报物资部审核备案。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七条、纠纷处理：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自行解决，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仲裁或上诉至我方企业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由法院裁定解决。

第八条、其它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退租付款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租赁车辆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间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如须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

2、租金按月计算，每台车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加油费、路桥费及其他必须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车辆使用期间，车辆税、车辆年费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车辆正常保养费用由方承担，但非方原因造成车辆保养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自每月日至次月日为一个月，出租方在期初开出当月租金发票给乙方，乙方应在次月日前支付甲方。

4、租赁期间内，如遇国家相关的税费制度发生调整致使车辆经营成本变化，或遇国家物质部门调整同类车辆用车价格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以上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1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除作自身商务用途外均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如有违反则应赔偿出租方损失。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押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供按日计算的参考，如按月计算的则不需要）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供按日计算的参考，如按月计算的则不需要）承租方所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不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人民币元。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所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险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区域。（可不要）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出租方）：乙方（承租方）：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汽车挂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挂靠车辆本合同的挂靠车辆车号为：，车型为：，吨位：。乙方对挂靠车辆拥有所有权及管理权，乙方将车辆挂靠在甲方经营运输。

第二条挂靠期限

乙方车辆挂靠经营的期限：

第三条挂靠费用

1、管理费：乙方在挂靠期间每月应向甲方缴纳挂靠管理费用元，每季度共计可先行后交。

2、代收代付费：乙方每月应将养路费、运管费、工商费、税、年检等相关费用，足额交付给甲方，以便甲方按时予以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其他

1、乙方在甲方的运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付款方式为月结，时间为每月8号。元，挂靠管理费每季度交纳一次， 止。

2.、乙方在甲方的运营活动中的路线由甲方决定，运费按低于市场价计算。

3、短途运输和零星运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车辆挂靠期内，乙方车辆以甲方公司的名义进行运营。

2、车辆挂靠期内，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挂靠车辆的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应由甲方统一到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4、车辆挂靠期内，乙方车辆运营账款从甲方账户出入，甲方不得拖延支付，最迟不得拖延10天。

5.车辆挂靠期内，必须服从公司统一调度和指挥，不服从的甲方有权取消车辆挂靠资格并终止合同。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挂靠期间，车辆管理权属于甲方，产权和收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

2、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活动，加强车辆保护，按规定进行正常年检、季检、二维、技评。

3、挂靠车辆的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应由甲方统一到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4、挂靠车辆发生车辆损失或交通事故，乙方除应及时报案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报案后，征得乙方同意，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涉及保险索赔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双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方负责将收到的保险索赔金转付给乙方。

5、乙方车辆在甲方无运输任务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其他运输活动，如甲方需用乙方在接到通知的2个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补充合同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个月的挂靠管理费;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5个月挂靠费。

3、甲方无故延迟支付乙方运营款项的，应赔偿乙方该笔款项日均千分之五的迟滞金。

第七条补充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方式

1、协议签订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情势变更需修改协议条款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因协议某方单方丧失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能力，或其行为已构成实质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乙方所在地法院。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方”）

鉴于承租方业务用车的需要，出租方与承租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车辆：是指车辆交接单（附件a）中第一条约定的车辆。

1.2租赁：承租方有权自租赁期的起始日起占有和使用车辆，并在此后拥有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对车辆的排他占有权和使用权，允许承租方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车辆。

2.主合同与车辆交接单

2.1本合同是主合同。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车辆交接单。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承租车辆的品牌、车牌号、租赁期、规格、租金、司机、以及其他与车辆租赁相关的条款应在车辆交接单中规定，车辆交接单中未约定的事宜受本合同的制约。

2.2双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车辆交接单（见附件a）若无双方实际签订的具体车辆交接单作为附件，则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租赁合同的资格认定合同，不作为付款依据。

3.租赁车辆

3.1出租方为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

3.2在租赁期的起始日之前，出租方须自付费用为车辆办理行驶所需的各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年检证、税讫证、养路费证，并保证这些证件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

4.租赁服务

4.1出租方同意，其为非独占、且非排他地向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4.2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应免费提供救援服务及维修。

4.3若因非承租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供承租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年检、故障、事故等）时，出租方须立即无偿向承租方提供与车辆相类似的替换车辆。

5.车辆保险和理赔

5.1出租方应自付费用按如下规定为车辆投保，并保证在租赁期内下述保险均持续有效：

（a）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车辆购置价；

（b）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c）全车盗抢险：保险金额为车辆购置价；

（d）车上（座位）责任险：保险金额为每个座位\_\_\_\_\_\_\_\_\_\_万元；

（e）玻璃单独破碎险和不计免赔特约险。

5.2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由出租方自行处理解决。

6.租金

6.1每月租金中包含有\_\_\_\_\_\_\_\_\_\_公里的汽油费以及司机的固定劳务费。

6.2在承租方支付租金的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6.3主合同提前解除时，出租方应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6.4除了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外，承租方无须再承担出租方及其司机的任何税费或责任。

7.出租方的义务

除前述规定外，出租方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7.1出租方应确保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排他的占有车辆，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车辆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

7.2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车辆及随车证件、备件负担保管义务。

7.3在租赁期内，非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出租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

7.4未经承租方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方不得更换其委派的司机，也不得转让或转委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给第三人。

7.5在承租方占有车辆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该车辆出现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继续使用车辆，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车辆。

8.承租方的义务

8.1承租方不得利用车辆从事商业运输，体育比赛，以及非法活动。

8.2承租方须按时支付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

8.3承租方应当尊重司机，不得迫使司机从事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9.司机的委派和义务

9.1车辆的司机由出租方委派。出租方委派的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须具有两年以上驾驶相似车辆的经历。

9.2出租方派遣的司机应当安全驾驶，确保承租方的乘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司机：

（a）不遵守或不能完成承租方的工作要求；

（b）无论何种原因，一个月内连续缺勤3天或一个月内缺勤4天的；

（c）违反承租方的人事劳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服饰，礼节等方面的规定；

（d）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不适于驾驶车辆的疾病的。

9.4司机在履行本合同的驾驶服务时，因其过失而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出租方应当负担。

10.合同期限、提前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在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于租赁期的最后一日终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未履行完毕的车辆交接单，则本合同期限顺延至该车辆交接单期限届满之时。

10.2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车辆用于盈利性载人运输的；

（b）承租方利用车辆进行非法活动；

（c）承租方擅自在车辆上设定抵押或转让车辆的。

10.3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出租方破产、解散、或丧失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资格；

（b）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9.3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司机；

（c）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7.5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车辆；

（d）如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租方后15天内未予纠正；

（e）除前述规定以外，如承租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可解除本合同。

10.4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除终止或提前解除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租金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10.5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出租方无权就本合同的剩余期限要求承租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付款、租金、或赔偿。

11.声明和保证

11.1出租方陈述并保证：

11.1.1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1.1.2其是所出租车辆的唯一合法权利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文件。同时，该车辆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该车辆的任何抵押与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11.1.3其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承租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1.2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11.2.1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1.2.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保密

12.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3.其他

13.1本合同的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3.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4本合同的附件为：附件a《车辆交接单》、附件b《保险单凭证》。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5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3.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授权代表人：\_\_\_\_

职务：\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

附件a

交接单

主合同编号：\_\_\_\_\_\_\_\_\_\_

本单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方”）

鉴于承租方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主合同”），现双方经协商达成本洗车器交接单。

第一条租赁蒸汽洗车器

本合同所指的租赁洗车器（“洗车器）为：\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租金

租金按月计算，每月rmb\_\_\_\_\_元（大写：\_\_\_\_\_\_\_\_\_\_）承租方应于每月\_\_\_\_日之前支付上一个月的租金，并在签约同时一次性收取押金rmb\_\_\_\_\_\_\_\_\_\_元/台。

第四条使用限制

保证洗车质量，机器的使用限制为：□无；□每灌限使用不得少于\_\_\_\_\_台车。

第五条机器的保养、维修、更换

合同期内，保养：每清洗\_\_\_\_\_台车或每隔\_\_\_\_月，车辆应当到指定地点免费保养一次。

维修：机器出现故障，经公司检验非人为情况下可免费维修。超过六个月机器出现大故障并影响使用时我公司可以更换调整。

第六条司机及其劳务费

司机由出租方委派。司机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支付司机的劳务费。劳务费由固定劳务费和额外劳务费两部分组成，固定劳务费rmb\_\_\_\_\_元/月（已含在租金中）额外劳务费为：

a.司机在正常工作日\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的，额外劳务费：rmb\_\_\_\_\_元/日，\_\_\_\_\_以后继续工作的，额外劳务费为：rmb\_\_\_\_\_元/日；

b.周六、日及法定节日工作的，额外劳务费为：rmb\_\_\_\_\_元/日。每月\_\_\_\_日承租方与出租方结算上一个月的司机劳务费。

在书面提前通知出租方后，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有权调整司机的劳务费。

第七条其他

本机器交接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印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特别约定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授权代表人：\_\_\_\_

职务：\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四**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 牌汽车(牌照号码： )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 元，共 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 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 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五**

出租方：×××××货运公司

承租方：×××××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合同编号\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六**

甲方：(车牌拥有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车牌租赁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机动车号牌租赁给乙方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1）甲方将号牌为：京的机动车牌照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应保证该号牌为合法取得且该号牌无任何纠纷;在乙方使用该号牌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以自有资金购买机动车：品牌类型车架号为，发动机号为，机动车登记证号为：。

（3）乙方需自行缴纳购买机动车所需的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及商业险)、购置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及登记费等一切费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赁价格

（1）本合同约定之机动车号码的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2）本车牌租赁费用总计为人民币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三、租赁期满后之续期约定

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继续租赁该车牌的，应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后继续使用该车牌并支付租赁费用，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满1个月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年。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收取相应租金。

2、在乙方购置车辆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登记、上牌，在乙方使用车辆号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车辆的投保、理赔等各项相关事宜。

3、若今后乙方取得本市小客车指标后，甲方应将机动车无偿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乙方购置车辆后，甲方不得擅自处置该车，包括但不限于出卖、抵押、出借等处置行为。

5、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约定之购置车辆在购买后日内抵押给乙方，并配合办理相关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2）乙方权利义务

1、虽乙方所购机动车登记在甲方持有的上述号牌之下，但该机动车归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机动车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乙方购买机动车并登记后，该机动车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契税完税证等全部有关证件、资料、发票均由乙方持有。

3、乙方购买机动车后，乙方使用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违法违章等所需支付的赔偿金、罚款等各项费用，乙方有义务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声明及保证

甲方及其利害关系人对本合同所涉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乙方主张权利。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车牌租赁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如乙方违反约定，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租赁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分之的违约金。

3、如甲方违反约定，存在擅自处置该车之行为，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全部已付租赁费用，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4、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声明与保证，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之纠纷，而对该车申请或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全部已付租赁费用，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七**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_\_\_\_\_\_辆。

二、车辆相关资料：

车辆型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三、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叁仟元整(此费用包括司机费用)。

2、结算方式：承租方在出租方车辆交付使用一个月后，付给出租方上一个月的租赁费，以后每一个月结算并付款一次，结算时应出具租赁业正规发票。

3、结算时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日均租赁费=月租费/...天)计算。

六、进出场及费用

出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年审费用、保险等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负责将车辆运送至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结束，由出租方负责将车辆开出现场。

七、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全部承担。

八、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报请郑州仲裁机关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二份，双方各持正二份，副本二份，签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_\_\_\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四条 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六条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 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

**车辆租赁合同书篇十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本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叉车租赁服务协议，有效期为拟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 本协议以乙方未购置起重式叉车为生效前提，当乙方自行购置叉车即视为和平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承租叉车租赁服务(以下简称叉车服务)，甲方按乙方实际生产所需提供 不同吨位叉车服务。

三、 乙方向甲方承租叉车服务，甲方向乙方收取叉车服务费用，数量单位以台计，其收费标准如下：

1)当次加收 元。

2)当次吨起重搬运第一台以标准收取，当次每增加一台加收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服务使用车辆。

2)甲方在收到乙方叉车租赁服务请求应尽快予以响应，并安排叉车服务。

3)甲方有责任、义务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叉车服务质量，完成乙方设备摆放要求。

4)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承租非甲方指定以外其他叉车服务。

5)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现乙方雇佣其他叉车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但不包括甲方不满足乙方通报叉车起重吨位要求，或由甲方指定叉车服务，本协议第三条款收标准已不再适用且双方对服务费用存在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可自行承租其他叉车服务。

6)甲方以月结方式按时收取相应叉车服务费用。乙方未按时支付服务报酬，甲方有权中止叉车服务。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承租叉车服务前应向甲方具体说明需起重搬运货物体积大小及重量吨位。

2) 乙方应按时清付甲方叉车服务费用，不得任何形式拖欠。

3)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承租非甲方指定以外叉车服务。但不包括第四项，第五条情形。

4) 乙方在承租甲方叉车服务时，由甲方叉车技术原因或叉车性能不符吨位起重要求，致使乙方设备搬运过程中摔落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一力承担。乙方有权进行追偿。

六、 甲方在接到服务请求赶赴工作场地期间，应自觉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七、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